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4.8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68,090.48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6.4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投标、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52,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南山区-高新投知识产权2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最终专项计划名称以项目成立公告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智慧工业”）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对于科陆智慧工业该笔借款，科陆智慧工业以其名下有权处分的2项发明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科陆智慧工业上述5,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就高新投担保为科陆智慧工业上述5,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与高新投担保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公司向高新投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
公司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80,000	25,401.49	34.30%
公司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	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7,688.99	50.90%
公司	CLOU Energy Storage B.V.	100%	3.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
公司	PT KLOU TEKNOLOGI INDONESIA	100%	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
公司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3,000	-	-
公司	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3,000	-	-
公司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5,000	6.75%
公司	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	-	-
合计		-	252,000	68,090.48	91.95%

备注：美元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0288 折算。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8 楼

法定代表人：李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源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智能制造与自动化设备、检定检测设备、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软件工程、系统维护；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服务（限上门维修）；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核心器件及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汽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科陆智慧工业 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科陆智慧工业 1%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科陆智慧工业总资产36,844.18万元，总负债24,833.21万元，净资产12,010.9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0.43万元，利润总额404.26万元，净利润373.6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科陆智慧工业总资产39,346.58万元，总负债27,873.77万元，净资产11,472.81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97.37万元，利润总额-895.03万元，净利润-558.90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有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债务人：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简称“主债权”），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债务人承担但实质上由乙方垫付的费用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

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若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自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二年。

（二）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保证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担保权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债务人：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简称“主债权”），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若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自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二年。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乙方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垫付的资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乙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债务人承担但实质上由乙方垫付的费用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52,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04.8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68,090.48 万元（其中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5 年 12 月

3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6.40%。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